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574號

原告 陳金華
訴訟代理人 蔡琇如律師
被告 明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騰

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
林鼎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7,8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04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3萬7,81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平日停放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、○○路路口之私人停車場(下稱系爭停車場)，被告於○○系爭停車場之工地興建房屋，並向系爭停車場租地堆放工具，於113年9月30日至10月2日間，山陀兒颱風來襲，被告疏未妥善收納工具並將工作桶加以固定，至山陀兒颱風登陸高雄時，工作桶等物品被強風吹動或吹落，砸損含系爭車輛在內停放於系爭停車場之4部車輛，系爭車輛受有引擎蓋、右前葉子板等損傷，原告因此受有支出修理費4萬6,724元之損害，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並未加以爭執，僅辯稱無法證明

01 系爭車輛係受其物品所損，且修理費中之零件費用需予折舊。而
02 依同樣將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而車輛亦受損之證人郭○○證稱
03 略以：山陀兒颱風過後，觀看群組照片，被告公司綠色桶子在系
04 爭停車場亂飛，而原告停在系爭停車場之系爭車輛，副駕駛座引
05 擎蓋旁側面明顯凹下去，被告公司工地主任原先有請受損車主拿
06 估價單去處理，但最後沒有結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），
07 所證與建築工地之各項設施、工具，經常在颱風期間對周遭造成
08 損害之經驗法則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則依證人所證，應認系爭車
09 輛之受損如原告所主張，為被告疏未妥善收納工具並將工作桶加
10 以固定，至山陀兒颱風登陸高雄時，工作桶等物品被強風吹動或
11 吹落所砸損造成，被告辯稱無法證明系爭車輛係因其物所造成損
12 害，尚無可採，原告當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
13 償其因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所受之損害。而系爭車輛為111年10
14 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），至山陀兒颱風登陸高雄之
15 113年9月30日至10月2日，車齡約2年，修理之零件費用2萬6,728
16 元經折舊後，原告可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萬7,819元（ $26,728 \times [1$
17 $- 2/6] = 17,81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1萬9,996
18 元（修車廠工作傳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
19 合計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支出修理費用損害為3萬7,815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29 書 記 官 武凱葳